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 111.03.16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30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監督會修正後通過
111.08.23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會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112.1.19臺教高(一)字第1110116419號函核定，自111.2.1生效
112.06.08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6.19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7.24臺教高(一)字第1120070742號函核定，自112.6.1生效
112.11.3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1.18-11.24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4.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39917號函核定，自113.2.27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與國家重點產業共同培育產業需求之頂尖金融創新人才，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成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推動本學院院務發展，依本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執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決議，受本大學設置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之。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院長任期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院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院長、所長或學程主任，代理期間至新任院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本大學同意。
- 第四條 本學院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得置副院長、院務推動顧問數人；由院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學院依據教學、研究需求，得分設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並置所長、學程主任，綜理所務或學程事務。
所長及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推薦本大學或本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管理會同意，報監督會備查，由院長聘兼之。各級學術主管，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本大學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有不適任情形時，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

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大學校長解除學術主管職務。

第六條 本學院得視行政庶務、學生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及內部控制稽核之需要，設置具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行政職員（含約用人員）若干人，另教務、學務、總務、產學合作、人事、主計等行政庶務得由本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第七條 本學院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項委員會

第八條 本學院設管理會，負責規劃本學院經營方針，審議本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管理會之委員，除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職員及本學院學生代表。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管理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學院院長之提名。
- 二、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本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本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本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本學院教職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本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第十條 本學院設產學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本學院聘任之。產學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一條 產學會之任務包括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及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研究所(學位學程)為因應產業招生選才之需求，設置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學院為強化課程架構及內容，提昇課程品質，設置課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另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會議，其設置要點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 教學人員分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為編制內教學人員，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為編制外教學人員。

專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另為配合實務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

為促進本學院與全球接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暨提升國外學者合作可能性，得聘國際講座教師，分為講座教授、講座副教授、講座助理教授。為因應短期合作研究、教學等需求，亦得比照國際講座教師資格，聘任客座教師，分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之聘任及進用等事項，另以本學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定之，經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進用事項，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編制外研究人員聘任及進用等事項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十六條 教學人員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據本學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進行審議。
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審查、資遣須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編制內教學人員有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由產學會及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需報教育部核准時，應由本學院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七條 教學人員不服停聘或解聘、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章 續辦及退場機制

- 第十八條 本學院創新計畫辦理以八年為原則，創新計畫各研究所獲准設立期滿前應依下列時間及程序提出續辦不續辦之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一、續辦：創新計畫結束前，本學院應提出辦理績效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本大學報教育部進行續辦之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
 - 二、不續辦：須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及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計畫結束一年前由本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
- 本學院經監督會認定須停辦者(如，企業出資異常等明確因素)，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輔導及協助學生轉入至本大學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二、本學院編制內人員，由本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 三、本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 第二十條 本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處置方式，另於本學院場地 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之附表一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國際金融 研究學院	研究所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u>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含碩士班）</u>